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陳煒文博士；及
  - (b) 陳鮑雪瑩女士。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所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現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出附有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此等計劃或安排可不時予以修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作出所有行動，並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執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方為有效。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A)條賦予之權力，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為上述各項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發佈。
- (iv) 有關上述第4段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陳鮑雪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啓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 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網址：<http://www.idthk.com>